

#### 富邦一田信用卡積分計劃之一般條款及細則：

1. 除特別註明外，富邦一田信用卡積分計劃(「積分計劃」)之有效期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包括首尾兩天(「有效期」)。
2. 客戶須以富邦銀行(「本行」)所發出之富邦一田信用卡(「信用卡」)於有效期內進行簽賬，方可獲贈有關積分。
3. 客戶憑信用卡(包括主卡及附屬卡)所作之簽賬每 HK\$1 均可獲贈信用卡積分(「積分」)。積分計劃只適用於購物簽賬，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貸款、手續費、財務費用、年費；稅務局、保險或公積金服務類別有關之繳費及賭場交易均不適用(「合資格交易」)。積分將以該項合資格交易正式獲有效授權號碼之當日日期計算，並於交易誌賬日存入主卡客戶之信用卡戶口。所有未誌賬、已取消或已退款之交易，均不可獲贈積分。
4. 客戶於本行名下之不同信用卡戶口將獨立累積積分及換領禮品。積分有效期最長為一年(以客戶之會籍年度計算)，到期日將於主卡客戶之月結單上列明。已取消或已過期之積分將自動被註銷，以及不可撥入下年度或用以換領禮品。已註銷之積分將不會顯示於主卡客戶之月結單上。
5. 客戶於本行名下所有信用卡戶口必須屬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，方可獲贈有關積分及使用其積分。
6. 如任何經本行核實為不合資格，或已獲贈積分之簽賬被取消或已退款，本行將於該信用卡戶口內扣除有關積分。若有關積分已被換領而無法扣除，本行保留權利於該戶口內，按 1 積分 = HK\$0.004<sup>^</sup>之比率直接扣除相等金額，而毋須另行通知。若客戶之信用卡戶口終止(不論任何原因)，所有已累積之積分即時失效。  
<sup>^</sup>本行有權於持卡人賬戶扣除相當於積分獎賞價值的金額。
7. 白金卡或 Titanium 卡客戶每月月結單所獲贈之積分最高可達其信用額之 3 倍，而金卡或普通卡客戶每月所獲贈之積分最高可達其信用額之 2 倍；兩者皆不適用於臨時加額。
8. 客戶如透過富邦網上銀行、手機銀行或致電富邦銀行綜合客戶服務熱線 2566 8181 之話音系統進行登記，可免費換領有關禮品。若經其他渠道(例如以書面表格)提交申請，每次申請將收取 **HK\$10** 行政費。換領禮品所需之積分或行政費用(如適用)將於客戶之信用卡戶口內扣除，並於下一期月結單上列明有關交易。
9. 換領禮品次數不限；每款禮品數量有限，先到先得，換完即止。如所選之禮品供應量不足，本行有權以另一款禮品代替而毋須另行通知。所有已遞交之換領申請，客戶均不得更改或取消。
10. 若信用卡戶口之積分不敷換領禮品，有關換領將自動被取消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11. 如換領之禮品為現金券，禮品換領信或有關現金券(如適用)將於 4 至 6 個星期內郵寄至客戶之月結單通訊地址(客戶須於電話換領登記時留意有關換領詳情)。若換領之禮品為現金回贈，有關現金回贈將會直接存入主卡客戶之信用卡戶口，並用作抵銷下一期月結單之結欠。
12. 現金券之使用須受換領信或現金券上之條款及細則約束，及不可兌換現金。有關禮品、服務、資料及相片均由個別商戶提供，本行概不對商戶所提供的貨品和服務之質素和供應量，或提供的資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。本行在任何情況下毋須就有關貨品、服務或資料的各方面引起或與其有

關的事宜上負任何責任。任何對有關貨品、服務及優惠之投訴或索償，客戶應直接聯絡有關商戶。

13. 信用卡戶口之積分查詢及/或換領操作只適用於主卡客戶。
14. 換領禮品申請接納與否，須由本行最終決定。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、更改或終止上述積分計劃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(包括但不限於禮品項目或所需積分)而毋須另行通知。如有任何爭議，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15. 客戶使用信用卡(包括主卡及附屬卡)仍須受 [《富邦銀行 VISA/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》](#) 之條款及細則約束。

註：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，概以英文版本為準。